

证券代码：872438

证券简称：金恒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 年 6 月制订，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第 1 次修订，经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第一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公司与第二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二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本制度不将下列各方视作关联方：

（一）与公司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公司的行动自由；

（二）仅仅由于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仅仅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合营者。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一）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
- （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
- （三）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第十四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表决通过。

（五）若有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方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方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制度第十七条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除外）；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除外）；

（二）以下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除外）；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的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已经按照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变更、解除亦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与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保存。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